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合作，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依其手段針對拍攝、自拍、製造、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件提高刑責，並將境外犯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者。

為配合本條例修正網路業者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規定，及新增業者不願意配合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之處罰，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將報告機關、報告人修正為通報機關、通報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被害人服務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明管轄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網路業者不願意配合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媒體報導、記載或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資訊、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之裁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義務，及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通知後應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第四章犯罪有關網頁資料，與該通知與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方式傳送為之，並增訂依法送達之時限及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目的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以配合本條例修正性影像定義。
-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罪，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增訂違反第四十六條保密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保密義務與揭露被害人隱私資訊之裁罰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令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所應記載事項及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u>通報</u> 之機關或人員，對 <u>通報人</u> 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第二條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報告之機關或人員，對報告人及 <u>告發人</u> 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修正，將報告機關、報告人修正為通報機關、通報人，及刪除告發人之文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u>受理通報</u>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 <u>同一被害人通報</u> 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u>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 二、 <u>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u> ： <u>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 三、 <u>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u> ： <u>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u>	第三條 本條例 <u>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 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 <u>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 本條例 <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u> 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 <u>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 本條例 <u>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u> 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考量十六歲以下兒童或少年為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適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及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件及成人性影像案件應有一致性被害人服務模式，爰參考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定明被害人保護服務之主管機關，並依其緊急處理、費用給付分列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有二以上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款則就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者，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三款則針對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為被害人戶籍所在

<p><u>縣（市）主管機關。</u></p> <p><u>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置。</u></p>	<p><u>關，指下列機關：</u></p> <p><u>一、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u>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u>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置。</p> <p>三、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已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p> <p><u>一、本條例第四十七條：</u></p> <p><u>（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u>（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u></p> <p><u>1、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u></p>	<p>第三條第三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p> <p><u>一、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u>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並將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裁罰主管機關分列二款，第一項第一款就第四十七條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規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一項第二款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媒體報導或記載，以及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規範。</p> <p>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說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p>

(市)主管機關。

2、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被害人不明時，以陳情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信事業，應由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將電信事業修正為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係就違反本條例第八條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之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所為行政裁處之主管機關，衡酌此類業者多數皆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爰區分二類，第一類為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為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於境外平臺業者或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為第二類，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一項第二款係定明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就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記載或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資訊、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

		<p>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管轄機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五、另實務上性影像遭散布之案件多數為散布多位被害人性影像或平臺內有多筆性影像檔案，衛生福利部為協助性侵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被害人移除性影像，已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被害人或申訴人可至該網站申訴移除單筆或多筆性影像，衡酌被害人不知情其性影像遭人散布之情形，為避免其影像遭人快速流傳或散布，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被害人不明時，以陳情人(即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申訴之申訴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本條例第四章所定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足以識別犯罪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為解決過去遭受性影像散播威脅的被害人，無單一求助管道之困境，爰由衛生福利部成立單一求助平臺受理民眾申訴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之需求，於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本條例第四章所定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p>

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各款、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

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並副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為利網路業者可明確知悉網頁資料涉有本條例第四章所定犯罪嫌疑情事，以利其辦理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事宜，爰於第二項定明，規範第一項之通知應明確記載與第四章犯罪嫌疑有關之資料，包含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如 ID)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如 IP 位址)。另為利網路業者可與該通知單位聯繫確認網頁資料細節，並應記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四、因第一項之通知非為行政處分，係觀念通知性質，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要求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爰於第三項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五、考量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爰於第四項定明，

		<p>第三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各款項目、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應記載事項，以利網路業者據以依限制瀏覽或移除該犯罪嫌疑情事之網頁資料，及保留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一百八十日。</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p> <p>前項電子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p> <p>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現行網路無國界，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於網路上一再供人觀覽、散布，倘以書面行政處分，透過郵寄之送達程序，恐因送達時程冗長，致該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不斷遭散布，除緩不濟急外，亦無法達到本條例第八條所欲達到快速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立法目的。為求其慎重及確保文書得以長期保存，並可作為證據方法據以確認並證明行為人之真意，達到避免爭議之功能。因此，若以電子文件取代書面，亦應審慎確保行為人之真實性，以及文件內容之完整、真實正確及穩定安全，並於長時間經過後仍可檢視並驗證其內容，始得認為與書面形式具有相當性。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p>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其他電子方式，以為送達。另電子郵件為 email、e-mail，電子表單則如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 Google 所使用 Google 表單、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設置資訊系統電子表單。

三、行政文書之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與行政機關對人民之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行為發生效力之時點息息相關，為避免對於電子文件是否已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及其時點有爭議，以致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宜就電子文件之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時點予以規範。依一般電子作業程序，理論上至遲於傳送電子文件後一個工作日，即可視為已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電子文件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其他電子方式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

使其知悉之效力。然而，若行政機關已傳送電子文件，惟電子文件並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自電子文件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內，網路業者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該電子文件；或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間進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有上開三種情形時，則不以第二項本文所定之時間發生送達效力，故將之明列於第二項但書。本條第二項所定「工作日」指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工作日。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已傳送電子文件，而電子文件有無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屬事實認定之問題，若認定有爭議時，基於消極事實難以被證明，自無法期待網路業者得證明該電子文件並未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故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舉證責任，如行政機關不能證明者，則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所謂「適當之方式」，包含以書面方

式重行送達，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電子文件時，可能因新舊軟體版本差異或其他科技技術問題，致發生網路業者無法閱讀該電子文件之情形；考量網路業者既已公開揭示或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應可認為其有於行政程序中收受電子文件之意願及準備，倘發生無法閱讀電子文件之情形，網路業者自應於電子文件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此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爰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之。所謂「適當之方式」，與第三項之規定相同，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六、第二項雖定明電子文件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惟網路業者若證明目的事業主

		<p>管機關傳送之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者，則以網路業者證明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爰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僅賦予網路業者證明之權利，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無適用，併此敘明。</p>
<p>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實務上境外網路業者部分網站未公開揭示可收受前條電子文件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收受第七條書面文件之聯絡資訊者，無法送達令其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網頁資料之行政處分，導致無法遏止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一再遭散布之情形，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即時強制之規定，定明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其即時強制之方法可為限制接取該網路平臺。</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社會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規定，除社工人員外，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其信賴之</p>

	<p>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p>	<p>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被害人在場詢問(訊)問或詰問，前述人員皆未限制其資格及條件。</p> <p>三、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社會工作人員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應無特別規範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與被害人單獨晤談。</p> <p>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p>	<p>第六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u>要求</u>與被害人單獨晤談。</p> <p>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u>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司法機關</u>為本條例第三章、第四章之審理、裁定、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p>	<p>第七條 法院為本條例第三章事件之審理、裁定，或司法機關為第四章案件之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或其他相關資料。</p>	<p>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p> <p>一、在途護送時間。</p> <p>二、交通障礙時間。</p> <p>三、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p>	<p>第十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p> <p>一、在途護送時間。</p> <p>二、交通障礙時間。</p> <p>三、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p>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u>第四十四條</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p>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p>	<p>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已修正為刑罰，爰將第四十四條納入規範。</p>
<p><u>第十六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p> <p>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p> <p>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七條</u>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八條</u>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p> <p>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p>	<p>第十五條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p> <p>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九條</u> 直轄市、縣</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二十條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p> <p>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p>	<p>第十七條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p> <p>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依職業訓練法第五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政府機關設立、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財團法人設立等三類。為符合職業訓練法規定，將第一項條文「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修正為「公立」職業訓練機構。</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或其他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居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p>	<p>(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等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居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電子訊號，包括全部或部分電子訊號。</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刑法第十條第八項增訂性影像之定義</u>，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是以，性影像指影像或電磁紀錄含有以下五類內容：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四)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五)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三、<u>衡量現今各類性影像產製之物品種類眾多</u>，本</p>

		<p>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皆已為前述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所涵蓋，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爰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配合刑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將第三款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修正為性影像，本條已無規範電子訊號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條例所定處罰，由下列機關為之：</p> <p>一、<u>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u>：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u>本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u>：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第二十一條</u> 本條例<u>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u>所定處罰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並將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分列為二款。</p> <p>二、衡酌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已修正為刑罰，爰刪除「第四十四條」文字。</p> <p>三、增訂第二款，定明本條例第四十六條違反保密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違反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身分保密義務、第四項違反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規定，其所定處罰之主管機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第二十四條</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令其限制接取，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英國西元二〇二二年公布之線上安全法草案（Draft Online Safety Bill）第一百二</p>

<p>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p> <p>網路業者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十五條規定，定明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p> <p>三、另於第二項定明網路業者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u>第二十五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第二十二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署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細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u>施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且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p>